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教学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1分标

项目编号：HCZC2025-G1-280155-GXBW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雄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1月 14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雄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G1-280155-GXBW 签订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75英寸幼教一体机	希沃\Y575X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	台	19400	1610200
2	视频展台	希沃\SC06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	台	780	64740
3	智能笔	希沃\SP39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	支	360	59760
4	一体化有源音箱	希沃\SS33B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	对	980	81340
5	无线麦克风	希沃\MC3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	支	470	39010
6	多媒体设备集中管理控制系统	希沃\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	套	700	58100
7	移动支架	希沃\ST3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	套	1200	99600
8	电源网络改造	雄越\定制	广西雄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	套	1900	157700
9	系统集成	雄越\定制	广西雄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	套	850	705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2241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经整体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提出付款申请。中标人按验收结算金额开具正规完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2）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货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单位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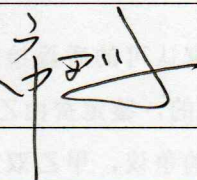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开标一览表；
 -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01月14日	乙方（章）广西雄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二十一层2116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77732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107209000006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投标单位承诺具体事项: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我公司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并负责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我公司自理。

2. 质量服务要求

2.1 设备交货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免费送货上门。

2.2 维修响应:我公司设有客户服务中心,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最多不超过4小时内将设备修好,如24小时内未能修复提供同档次备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在48小时内解决(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2.3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2.4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在3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保修期责任:

无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通知书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教学一体机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1-280155-GXBW）

中标通知书

广西雄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的委托，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教学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1 分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广西雄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1 号楼二十一层 2116 号办公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2241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6 日